

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10.6. 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 049013 號函核定
84.11.30. 8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
98.5.7. 97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
98.6.4. 97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6.3. 9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100.1.6.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，或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，以維繫校務之運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調解與仲裁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有關教職員工之考核、獎懲、評鑑等事項，當事人如有爭議，應依申訴管道為之，不在前條所稱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內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與程序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組織：
- (一)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人數為五或七人。
 - (二) 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，另由校長就本校專職人員中遴選一或三人聘任之。
 - (三) 本會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並主持之。
- 二、程序：
- (一) 爭議發生後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與其直屬主管或共同上級主管洽商處理辦法。
 - (二) 如爭議雙方或一方不願接受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調解與仲裁，並由主任秘書立即成立委員會。
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
 - (三) 本會受理後，應就雙方之爭議先為調解，以公平維護各方權益，調解成立，本會立即解散。
 - (四) 調解過程中應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，並對涉及當事人之討論及記錄嚴守秘密。
 - (五) 如不能調解時，則就該項爭議進行仲裁，並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送交行政會議核定後，呈請校長處理。
 - (六) 行政會議核定本會之仲裁，本會立即解散。
 - (七) 行政會議不核定本會之仲裁時，應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，另組調解與仲裁委員會再行仲裁。
- 第四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規定，而接受洽商之處理辦法或於調解成立時，雙方當事人應就協議內容簽訂調解書，並於有違約情事時，悉依該調解書之約定辦理，不得另行申請調解與仲裁。
依前條第二款第六目之規定，於行政會議核定本會仲裁後，兩造亦均受拘束，而不得就同一爭議再行申請調解與仲裁。
違背前二項規定者，單位主管得逕為行政懲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